

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申請公傷假報告表

申請人	單位		姓名	(申請人請簽章)	
	職稱		身分字號		
傷病名稱			初次申請時間	年	月
擬申請公傷假起迄期間	自	年	月	日	時起
	至	年	月	日	時止
發生原因 (請敘明經過)	1.事故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				
	2.事故地點：_____				
	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為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活動(於往返途中，所必經之路線)。				
	4. 佐證人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佐證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職稱：_____ 姓名：_____				
	5. 發生經過：(請簡要敘明)				
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報告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斷證明書：應檢附公立醫院或公保特約醫院出具之診斷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於執勤或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者，應檢附執勤或上下班位置關係圖。				
單位主管	人事室	學務處	教務處		首長批示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公傷假要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公傷假要件，擬改為病假登記。		主任		
			教學		

【公傷假應注意事項】

1. 申請公傷假人員須填寫請假單，或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，代辦請假手續。
2. 申請公傷假要件：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，必須休養或療治，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。
3. 檢附證明文件：
 - (1) 擬具事件報告書：敘明事件發生時之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以及擬申請公傷假起迄時間。
 - (2) 診斷證明書：公立醫院、全民健保特約醫院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之證明。
 - (3) 若上下班途中發生車禍者：須申請人非主要肇事責任者，宜請警察機關開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證明書等(車禍事故時檢附)；若非上下班途中發生車禍，係於辦公場所突發疾病者，除須緊急送醫院診治，並附上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見證人員證明文件等。
 - (4) 計假方式：(1) 不得扣除例假日。(2) 每次最長宜以 3 個月為限(以醫院所開立期限為核給依據)，其期限在 2 年以內。
 - (5) 銷假上班：公傷假期滿即應依差假規定銷假上班。申請公傷假已屆滿二年之期限，仍不能銷假者，應予留職停薪。

申請公傷假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校同仁申請公傷假應由單位主管切實負責嚴格審核，不得過於寬鬆浮濫。
- 二、申請公傷假，應注意時效並檢齊有關證明文件，經機關首長核准。
- 三、本校各單位同仁申請公傷假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如次：

- (1)申請公傷假應填具請示單(格式如公傷假報告書)，將事實發生時間、地點、經過情形詳實填寫，由單位主管切實審核，俾利人事室彙辦。
- (2)公傷假必與「執行職務」有關 - 所稱與執行職務有關係指因執行職務受傷、發病或在辦公處所發生意外或上下班(公差)途中意外受傷而言。如係上下班(公差)途中發生車禍，其責任應確非歸責於當事人之行為違失，始得由機關首長酌予公傷假。
- (3)必須「直接送醫」療治 - 因執行職務受傷、發病或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應自辦公場所(事故地點)直接送醫療治者，同意核給公傷假，如非直接送醫療治者，應以病假處理。惟確有特殊原因未直接送醫療治，應敘明其理由專案處理。
- (4)應以「住院治療」為要件 - 公假療傷均以「住院治療」為要件，如經住院治療後，返家繼續休養或療治者，其返家休養或治療期間，應以病假處理。惟所受傷害係屬外傷(如骨折等)，經門診後遵醫囑逕行返家休養或療治確係行動不便者，經機關查證屬實，雖自始未曾住院得酌情給予公傷假。又曾因公受傷並經核給公傷假療傷銷假上班後，又因原受傷部位後遺症，需「住院治療」得由機關首長酌情核予公傷假療養。
- (5)住院治療後，確因「行動不便」返家療養者，得酌給公傷假 - 因公傷住院治療者，遵醫囑返家休養或療治，而仍不能銷假到公者，如經機關核實確係「行動不便」者得續給公傷假，每次最長以三個月為限。惟應從嚴審核。

- 四、本校各單位同仁申請公傷假應檢附證件規定如次：

- (1)報告書 - 當事人應提出報告書，詳實敘明事實發生時間地點及經過情形，在辦公處所發生者，應請在場者見證，單位主管應確實負責查證。
- (2)診斷證明書 - 應檢附公立醫院或公保特約醫院出具之診斷書。
- (3)其他 - 於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者，應檢附上下班位置關係圖。如係自行駕車發生車禍受傷者，應請警察機關處理，避免移動現場無法鑑定責任歸屬，影響當事人權益，並應加附警察機關之車禍鑑定證明，俾憑審核。又肇事者逃逸無法取得警察機關之車禍鑑定證明者，如經服務機關切實查證確非當事人行為責任時，得由機關首長酌予公傷假。